

证券代码：873083

证券简称：博菱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共三名：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韩跃先生：1981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教授，经济学博士，2005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、会计学系主任、会计学院院长助理（无行政级别）；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，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姜爱丽女士：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82 年-1989 年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学习，获得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学位。先后获得威海市“三八红旗手”，山东大学（威海）“师德标兵”、“青年教学能手”、“教学名师”、“毕业生最喜爱的专业老师”、“优秀教师”等荣誉称号，并成为学校两届“青年学科带头人”。学术著作、论文多次在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、

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中获奖。1998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（威海）副教授、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现已退休。主要兼职有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中国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、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。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，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，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，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，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5月至今，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11月至今，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8月至今，任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田先生：197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，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；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，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2月至今，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3月至今，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；2012年4月至今，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2012年4月至今，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今，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4年7月至今，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1月至今，任润辉生物技术（威海）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，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1月至今，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10月至今，任威海晨源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	委托出席董事	缺席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东会次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数
韩跃	8	8	0	0	否	4
姜爱丽	8	8	0	0	否	4
李田	8	8	0	0	否	4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均按规定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，了解生产经营状况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1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 3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8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11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	同意

月 7 日	第二十次会议	章程>的议案》	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；
- 2、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；
- 3、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；促进公司内、外部的沟通与合作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利益，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、健康发展！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

2026 年 4 月 28 日